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三-六年級)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備 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3 1-6	三年級 2/週/綜合 語文	每週 8.15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3 1-6	三年級 2/週/綜合 語文	每週 8.15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3	自然、社會	3.8.14.18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	4	自然、社會	3.8.14.18	
		5	自然、社會	3.8.14.18	
		6	自然、社會	3.8.14.18	
	下	3	自然、社會	3.8.14.18	
		4	自然、社會	3.8.14.18	
		5	自然、社會	3.8.14.18	
		6	自然、社會	3.8.14.18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3	綜合、彈性	4.9.16.19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4	綜合、彈性	4.9.16.19	
		5	綜合、彈性	4.9.16.19	

		6	綜合、彈性	4.9.16.19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3	綜合、彈性	4.9.16.19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
		4	綜合、彈性	4.9.16.19	
		5	綜合、彈性	4.9.16.19	
		6	綜合、彈性	4.9.16.19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(必辦)	上、下	3	社會、健體	2.12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	4	社會、健體	2.12	
		5	社會、健體	2.12	
		6	社會、健體	2.12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、下	3	語文、綜合	1.11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4	語文、綜合	1.11	
		5	語文、綜合	1.11	
		6	語文、綜合	1.11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必辦)	上、下	3	健體	7.17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	4	健體	7.17	
		5	健體	7.17	
		6	健體	7.17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、下	3-6	彈性	3-1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、下	1-6	生活、社會	6.16	每學年實施4小時
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、下	1-6	生活、語文	1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、下	1-6	語文、社會	5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、下	1-6	生活、綜合	3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、下	1-6	生活、自然	11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、下	1-6	語文、社會	13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、下	1-6	生活、藝文、綜合	3. 10. 12. 15. 17. 19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、下	1-6	生活、綜合	14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、下	1-6	生活、健體	13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、下	1-6	健體	20	